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宪”在出发 与“法”同行

我市“宪法宣传周”活动异彩纷呈

本报记者 胡月

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连日来，我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开展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主题的多项普法宣传活动，不断掀起宪法学习宣传热潮，为加快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先行区、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中原更加出彩焦作新篇章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大姐，您好！这是我们市司法局发放的宣传手册，您有法律疑问可以咨询我们。”“大哥，看一下这个《民法典》宣传册，里面有关于婚姻家庭、侵权责任等法律知识”……12月4日上午，在国家方志馆南水北调分馆东广场，一场别开生面、有趣有“料”的“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吸引不少市民前来打卡。

活动当天，焦作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继勇，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孙小献出席活动。活动现场，王继勇一行参观了法治文化超市，认真观看了法治宣传展板和宣传资料，并与工作人员亲切交谈，详细了解普法工作开展情况。

活动现场人头攒动、热闹非凡，市司法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等近40家市直单位，结合行业特点开展特色鲜明的法律法规宣传。一排排色彩斑斓的宣传展板像是一道法治彩虹，将宪法知识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展现在市民面前。在这片法治的海洋中，工作人员热情地向过往市民讲解宪法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以及宪法在日常生活中的应用等知识，使大家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法律知识，感受宪法精神。

活动现场还设置了法律咨询台，由专业的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坐镇”，为市民免费提供一对一的法律咨询服务。对群众提出的关于婚姻、房产、劳动等方面的法律问题给予专业、细致的解答，让群众真切感受到法治的温暖与力量。

集中宣传活动吸引了各批次参观的群众蜂拥而至，现场参与活动的群众累计千余名，解答法律咨询百余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上万份。大家纷纷表示，这样的活动既有趣又有意义，不仅学到了丰富的法律知识，也深刻认识到了宪法的重要性，还领到了实用的法治宣传小礼品。

据了解，今年的“宪法宣传周”活动时间为12月1日至7日。活动期间，我市将组织开展宪法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进家庭等主题活动，持续在全社会营造出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浓厚氛围。

孟州市

12月4日，孟州市司法局组织多家单位在文化广场开展集中宣传活动。活动现场，16家单位通过悬挂横幅、设置咨询台、摆放展板、发放宣传品、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围绕宪法的主要内容、地位、发展历程以及宪法赋予公民的主要权利等方面向群众进行详细解读，工作人员和律师耐心为群众答疑解惑，普及相关法律知识。现场还采用我和宪法合影、宪法知识问答转盘、法治盲盒有奖问答等极具趣味性的活动，让全年龄段的群众能在娱乐中感受法治的魅力，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养。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法治宣传品6000余份、发放奖品500余份，现场接受法律咨询300余人次。

温县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铿锵有力的誓言，彰显着掷地有声的承诺。12月4日，温县“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现场，来自温县司法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管局等60余家单位的青年干部整装肃立，右手举拳，表达了对党和祖国的庄严承诺。

这不仅是一个庄严的仪式，也是彰显宪法权威的重要方式。大家纷纷表示，作为一名司法行政人员，要维护宪法权威，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使命，真正让“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博爱县

12月4日，博爱县33家单位在博爱公园开展“12·4”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活动通过设立拱门、悬挂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书籍



及资料，开展宪法签字墙、我与宪法合影等活动，吸引大批群众驻足，前来领取宣传资料，咨询法律问题的群众络绎不绝，现场气氛热烈。

活动中，各单位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能，现场宣讲互动，向群众宣传宪法及与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让参与活动的群众更加直观地了解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据统计，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悬挂宪法宣传横幅50余条，摆放宣传展板60余块，接受群众法律咨询100余人次，有效增强了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营造了全民参与普法、学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武陟县

12月4日，武陟县全县32家单位在宪法主题广场——武德广场举行“宪法光辉”“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活动中，全县32家单位通过摆放展板、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以及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的法律法规，并集中展示了各单位近年来的法治建设工作成绩。

活动现场，各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活动。前来观看宣传展板、领取宪法资料、咨询法律问题的群众络绎不绝，现场气氛热烈。“通过观看宣传展板，我了解到很多宪法知识，学会了如何运用法律法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也会带动亲戚朋友一起学习宪法、维护宪法。”市民王先生表示。

修武县

12月4日，在修武县法治公园设立的2024年“宪法宣传周”主会场，30余家县直单位的普法志愿者将手中的普法资料分发给群众，向他们普及宪法、民法典以及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各类法律法规。

本次活动采用“主会场+分会场”的形式集中宣传。活动现场，县司法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结合自身职能，通过设立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发放法治宣传手册和普法文创产品等方式，引导群众崇尚法治、知晓法律、遵纪守法、依法维权，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同时针对群众普遍关注的权益保障、食品安全、教育医疗、社会救助等热点问题进行讲解。据统计，本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设置宣传展板50余块，参与互动或咨询的群众千余人。同时，各乡镇和司法所设立分会场同步进行宣传。

山阳区

12月6日，山阳区司法局联合区教育局走进人民路小学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讲座上，律师以宪法为核心，结合小学生的认知特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同学们介绍宪法日、宪法周的由来以及宪法的发展历程、基本框架、国家象征、标志等基本知识。此外，还从法律角度向学生们介绍欺凌的概念、种类、危害以及如何应对学生欺凌，通过现场互动提问、以案释法、趣味小故事等形式，深入浅出地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常识，将法律知识融入校园生活场景，帮助同学们提高明辨是非的能力，引导他们养成遵守法律、善用法律的好习惯。活动共发放普法宣传册、宣传品300余份。



本报记者 胡月

公证热心服务 温暖民心深处

11月21日下午，焦作市众信公证处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前有一对中年男女踌躇不前，公证员王强发现后主动上前询问，原来夫妻二人从新乡市获嘉县赶来，需要办理其儿子的房产继承手续。他们的儿子生前是新疆霍尔果斯出入境的边防警察，因公牺牲，生命永远定格在30岁。

夫妻二人叙述事情的经过，泪水早已淹没双眼。王强对这对烈士家属表达了崇高敬意，并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了他们的申请。因为他们提供的材料有些不全，王强表示可以启动容缺受理，随后补齐。办证过程中，夫妻二人询问如何减少办证费用，王强对各种费用支出进行了全面讲解，表示其儿子的房产由父母共同继承费用最低。

由于其儿子的家庭关系在获嘉县，核实的话需要回老家，既费时又费钱。考虑到烈士家属的特殊身份，王强表示可以联系获嘉县公证处，由获嘉县公证处出具一份用于继承的亲属关系公证书，这样可以减少一笔费用。随后，夫妻二人签署了公证材料。11月25日，这对夫妻提交了亲属关系公证书，王强为他们出具了继承公证书。事后，他们紧紧握住王强的手，动情地说：“我们党和国家对烈士的优待政策，在公证处得到了落实，谢谢你们！”

公证书的出具只是服务的开始，王强又积极联系不动产登记部门为这对夫妻开通绿色通道，顺利办完了房产过户手续。

近年来，焦作市众信公证处始终践行“崇法、尚信、守正、求真”的宗旨，坚定理想信念，强化服务人民的宗旨意识，学习革命烈士抛头颅洒热血的爱国精神和英雄无畏的奉献精神，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公证处。此次公证中，焦作市众信公证处秉承感恩人民英雄的精神，积极为烈士遗属提供公证公益服务，了却英雄身后事，践行“公证为民”服务宗旨的同时，更向社会展示了公证的职业使命与社会担当。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刘银凤 舍不得放不下的调解情

本报记者 胡月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由我国司法部表彰，2023年她获此荣誉，不仅如此，她还获得了焦作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焦作市“金牌调解员”等荣誉。

2016年她从中站区人民法院退休，成为中站区劳动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员。8年来，各种矛盾纠纷被她一次又一次化解，求助的群众、企业被她一个又一个帮助。经她调解的案件，从未出现过群众越级上访事件。她叫刘银凤，现任中站区人民调解员协会会长。

“调解工作让我‘上瘾’，虽然已退休，虽然干了这么多年了，虽然有苦有累，但哪天不让我干了，真的会很舍不得。”这是9月6日，63岁的刘银凤接受采访时的朴实话语。

舍不得农民朋友，她变身守护者

干调解工作8年来，刘银凤充分发挥自己从事民事审判工作积累的丰富经验，始终坚持人民立场，用心用情及时为民服务。当被问到最有成就感的事时，她讲解了一起帮农民工讨薪过年的事。

2021年春节前夕，70多名农民工为讨薪回家过年，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刘银凤

了解情况后，火速赶往现场，主动与中站区劳动监察大队取得联系。她一方面稳定农民工情绪，另一方面迅速联系相关企业，向公司负责人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内容，指出农民工的工资报酬是他们付出辛苦劳动挣取的血汗钱，也是维持基本生活的主要来源，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如若不然，公司必将承担法律责任。

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经过连续五天的努力，涉事各方终于达成一致协议，70多名工人年前拿到近500万元工资。“当我看到他们拿到工资时的幸福笑容，我的心里也很激动，这是对我最大的鼓励，也更加坚定我要为人民调解事业奉献一生的信念。”刘银凤满怀深情地说。

放不下企业，她成为引导者

2023年10月，刘银凤接到中站区人民法院转交的一起涉企纠纷诉前调解案件，她

当即联系双方企业了解情况。“了解情况后，我发现，双方矛盾纠纷焦点在被告公司违背诚信原则，未按合同清算劳务费用和施工工资。”刘银凤回忆道。

对症下药，才能尽快药到病除。刘银凤耐心给被告企业负责人讲解法律法规，以法论事，以理服人，引导其做好负责人的企业。经过多次沟通调解，双方达成协议，被告企业支付了拖欠钱款。调解结束后，就公司存在的问题，刘银凤又向其提出建议及改进方案，促进企业合法经营发展。

事后，被告企业负责人专程向刘银凤表示感谢：“多亏了您的指导，让我们增强了法律意识，明白了只有知法懂法守法才能更好地发展。”

砥砺前行，她勇做调解工作奋斗者

“作为一名扎根基层的人民调解员，我要做一名终身学习追求进步的奋斗者。”刘银凤常常把这句话记在心头。

为高质量完成调解工作，她坚持终身学习理念，利用业余时间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专业知识，积极参加调解员专项培训及法律知识大讲堂，并时常与法院工作人员共同探讨新的法律法规等。

通过学习实践，她创立了“听、稳、创、提、化、跟”工作法。“听”，有助于全面了解当事人的诉求和矛盾焦点；“稳”，能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创”，鼓励创新调解思路和方法，提高调解的成功率；“提”，提出专业的法律意见，以便减少当事人的时间和精力消耗；“化”，致力于从根源化解矛盾，实现长治久安，防止矛盾再次发生；“跟”，跟进督促协议履行，巩固调解成果，提升当事人对调解工作的信任度。近3年来，利用此工作法，她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00余件。

“有一分光，发一分热”是刘银凤的座右铭。她不但严格要求自己，同时也积极发挥“传帮带”作用，主动关心年轻调解员的成长，在调解纠纷过程中倾囊传授自己总结出来的调解技巧与方法，并在中站区司法局定期召开的专职调解员培训会上，分享工作与学习经验，在言传身教中做好年轻调解员的指路人。



图1 2024年焦作市“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在国家方志馆南水北调分馆举行。
图2 孟州市组织普法志愿者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
图3 沁阳市组织普法志愿者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
图4 博爱县组织普法志愿者上街宣传宪法知识。
图5 修武县组织普法志愿者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
图6 山阳区组织普法志愿者到学校讲解法律知识。（本栏照片均由本报记者胡月摄）

